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 线 DR 诊断系统采 购  
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杭州华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 线 DR 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4-LYJD01）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数字化医用<br>X 射线摄影<br>系统                                  | uDR 566i-B | 联影 | 上海 | 1  | 套  | 991800.00 | 991800.00 |
| 合同金额为（大写）： <u>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u> （¥ <u>991800.00</u> 元）人民币 |            |    |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配置清单附表、乙方承诺书是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所要求提供的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法的、全新生产的货物；

4、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

###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产权瑕疵，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

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 上述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详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附后））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最新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合同保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不少于 98%（1 年按 365 天计算），年开机率低于 98% 时，无法开机时间每累计 1 天则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

5.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纸质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主要零部件型号清单等。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的货值总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违规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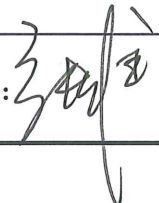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                                                                                                    |
|--------------------------------------------------------------------------------------------------|----------------------------------------------------------------------------------------------------|
| 甲方全称：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乙方全称：杭州华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河庄南路 2098 号 2 幢 5155 室                                                            |
| 税号：                                                                                              | 税号： 91330105779281650Q                                                                             |
| 电话：                                                                                              | 电话： 0571-85133320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工行杭州金晖支行<br>1202052609900019141                                                            |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4日